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廖憶菁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02 地下0樓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8 0○000○0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0 理 由

2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6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
27 ○000地號土地均共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10/26，及郵局、
28 台新銀行、合庫銀行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元，有稅務
2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郵局、台新銀行、合庫銀行
30 之存款明細附卷可稽。上開土地，債務人潛在之應有部分均
31 為1/546，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分別為32,056元、172
32 元，共32,228元，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金額現金代之；上開存
33 款總額僅5元，數額甚微，爰不予處分。上開財產業經本院

01 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
02 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本件
03 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